

匯款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TO：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(TEL：8311486 轉 20 FAX：03-8330131)

一、貴所各專戶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(簿)封面影本，附台銀帳戶不扣匯費）。

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（款項總金額－匯款手續費＝實際匯入金額）

匯款帳戶資料			
名稱 個人、機關 團體、公司		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分行代號	
帳戶名稱			
帳號			
聯絡電話	(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通知方式	請詳填 E-mail 帳號, 且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, 以憑通知入帳		
E-mail			
(帳戶影本黏貼處)			

此致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團體、公司行號者請加蓋「發票章」及「公司大小章」

※爾後領取款項均同意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

以利更新資料檔。